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郭云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监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22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如有异议，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应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